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创设说明书**

**2021 年 7 月**

## 声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凭证应当认真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5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5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5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5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6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8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8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9
六、其他事项说明.....	9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1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11
二、创设机构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11
三、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19
四、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19
五、兴业银行主要业务情况.....	23
六、兴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	32
七、财务情况及分析.....	38
(一) 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38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38
(三) 历史财务数据.....	40
(四) 财务结果的分析.....	45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55
一、参考实体情况.....	55
二、标的债务情况.....	55
第五节 信用事件.....	57
一、信用事件范围.....	57
二、信用事件定义.....	57
三、信用事件确定及结算条件.....	58
四、通知方式和生效.....	58
第六节 结算安排.....	60
一、到期注销.....	60
二、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60
三、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60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62
一、税收.....	62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	62
三、弃权.....	65
四、争议的解决.....	65
五、风险提示.....	65

六、关联方关系说明.....	66
第八节 备查文件.....	67
一、备查文件清单.....	67
二、查询地址.....	67
附件一.....	69
附件二.....	70
附件三.....	71
附件四.....	73
附件五.....	74

##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兴业银行/创设机构：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交易商协会/NAFMII：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3、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4、 本期凭证：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 本创设说明书、本说明书：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6、 凭证持有机构/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机构；
- 7、 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 8、 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 9、 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 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 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2、 营业日/工作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13、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14、 参考实体、标的债务/参考债务、信用事件、信用保护买方、信用保护卖方、交易名义本金/名义本金、信用保护费、起始日、约定到期日、交易名义本金、参考比例、宽限期、交割日、决定小组、复议小组、秘书机构、决议、债务种类、债务特征、破产、支付违约、潜在支付违约、起点金额、结算方式、通知生效规则、信用事件通知、信用事件通知方、公开信息通知、公开信息、公开信息渠道、信用事件通知通达期、信用事件确定日、实物结算、实物交割通知、现金结算、最终比例、估值日、计算机构、报价、交割、可交付债务等涉及信用

衍生产品交易的通用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试行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5、《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 第一节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 二、本期凭证创设基本情况

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 第二节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交易

### 一、凭证的创设条款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条款。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润达医疗 MTN001)
投资人范围	拟认购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并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簿记建档日	2021 年【7】月【20】日
凭证登记日	2021 年【7】月【22】日
上市流通日	2021 年【7】月【23】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1 年【7】月【23】日
起始日 /信用保护起始日	2021 年【7】月【22】日
约定到期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2023 年【7】月【22】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按年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费率区间（年化）	【1.5-3.0】%
计息基准 <sup>1</sup>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持有份额登记日	按照凭证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持有份额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凭证持有机构，均需遵守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 3 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物交割日	结算条件满足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 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
凭证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 二、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建档室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簿记管理人的联系人为张磊，联系方式为 010-89926503，传真为 010-89926544。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且申购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 （一）凭证的预配售

本期凭证预配售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9】时至【2021】年【7】月【20】日【16】时整，预配售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sup>1</sup>定义参考《中国银行间市场利率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12 年版）》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率及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结束前向市场披露。

预配售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方式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 （二）凭证的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获配量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总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需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收到通知书后，如无疑义，投资人须在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通知书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如投资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投资人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

## （三）凭证定价和配售的方式

### 1、定价方式

簿记建档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名义本金总额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

如出现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名义本金总额的情况，可缩减本期凭证名义本金

总额。

##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凭证申购情况对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名义本金总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 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 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 拟配售对象未成功认购标的债务的。

##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在创设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凭证进行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四、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簿记管理人将在凭证簿记建档结束后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应按《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将应缴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支付系统行号：309391000011

## 五、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发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并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自该公告日起，本期凭证可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持续披露信息。披露的信息包括最新的评级报告、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等。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在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等权利。

## 六、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年度信用保护费=当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持有人持有凭证名义本金\*年度信用保护费计算期限/年度实际天数（闰年 366，非闰年 365）\*信用保护费率。

其中：

第一年度信用保护费计算期限自 2021 年【7】月【22】日至 2022 年【7】月【21】日，算头算尾，共 365 天；

第二年度信用保护费计算期限自 2022 年【7】月【22】日至 2023 年【7】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共 365 天；

信用保护费支付方式：信用保护费分二年，按年支付，第一年度信用保护费由本期凭证持有人在信用保护费支付日（2021 年【7】月【23】日）向创设机构

支付第一年度信用保护费；第二年度信用保护费由本期凭证持有人在信用保护费支付日（2022 年【7】月【23】日）向创设机构支付第二年度信用保护费。若以上支付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支付第一年度信用保护费的凭证持有人以本期凭证正式配售结果显示的凭证持有人名单为准；支付第二年度信用保护费的凭证持有人以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日（2022 年【7】月【23】日）前一个营业日收市后上海清算所提供的凭证持有人名单为准。

## 第三节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 一、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大厦15层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陈菲

联系电话：010-89926550

传真：010-88395658

网址：<http://www.cib.com.cn>

### 二、创设机构历史沿革与股东情况

#### 1. 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年4月11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号）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发行人曾用名）。

1988年5月19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

“福建兴业银行”。

1988年7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182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年7月20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年8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271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09-0010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年8月22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136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15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1988年8月22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号文件，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1988年7月15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038号《验资报告》和1988年9月23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05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3.73亿元、外汇0.15亿美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1996年9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以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 22 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15 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 2.20 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 525,164,306 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 3,925,400 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 15 亿元。

根据 2000 年 3 月 21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 号）及 200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 200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金由 15 亿元增资扩股为 30 亿元。

2001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增资扩股，增发新股 9.99 亿股，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度分红）的 1.8 倍，即每股 2.7 元发行，募集资本金 26.97 亿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正式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股数为 10.01 亿股，发行价格 15.98 元，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实施配股，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35.32亿元，其中计入股本1,915,146,700元，总股本变更为12,701,557,834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中国人保集团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者，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其中首次发行人民币130亿元。发行人于2014年12月向28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58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201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2015年6月，发行人向12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1.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9.4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上述优先股自2015年7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

2017年3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58.94亿元，其中计入股本1,721,854,000元，总股本变更为20,774,190,751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2019年4月11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3,012,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3,791,773.58元，共计人民币29,936,803,773.58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20,774,190,751元，资产总额79,936.66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40,743.39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41,755.46亿元，合计设立2,006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及信用卡中心，不含子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兴银

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和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母公司在职工总数 55,473 人。

## 2. 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兴业银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20 年末持股数	比例(%)	股东性质
福建省财政厅	3,902,131,806	18.78	国家机关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0,226,200	5.34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8,000,000	4.56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3.86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652	3.00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有资金	569,179,245	2.7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9,115,819	2.74	境外法人
阳光控股有限公司	496,688,700	2.3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一个险万能	474,000,000	2.28	国有法人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1,504,000	2.13	国有法人

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  
司。

###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商业银行股  
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18.78%的股份，向发  
行人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为机关法人，法定代  
表人余军，住址为福州市中山路 5 号。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  
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 12.90%的股份，向发行人提名董  
事，不存在出质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

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84% 的股份，其前身为 1949 年 10 月经中国政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2009 年 6 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改制方案，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财政部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为“01339.HK”和“601319.SH”。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42.24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法定代表人罗熹，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经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91%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22.43 亿元，法定代表人缪建民，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14%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257.61 亿元，法定代表人肖建友，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在监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3、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发行人 9.90% 的股份，向发行人提名董事，不存在出质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5.34%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企

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570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民，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13%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地厦门市，注册资本 26.47 亿元，法定代表人卢晓东，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酒店进行管理；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等。

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9%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地长沙市，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邓永志，经营范围为以自有合法资金开展对印刷业、纸制品制造业、塑料薄膜制造业、其他烟草制品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业、广告业、文化活动服务、会议和展览及相关服务、电子产品制造、电子烟制造、金融业、房地产业、农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纸张销售。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发行人 0.64%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1.37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民灯，经营范围为烟草专卖品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等。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发行人 0.48%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注册地广州市，注册资本 1.4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德源，经营范围为卷烟经营、烟叶生产经营、资产经营和综合管理，烟草专卖品的出口业务，烟草专卖品的进口配套服务业务，在国内经营进口烟草制品业务等。

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22%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地龙岩市，注册资本 0.12 亿元，法定代表人卢东芬，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商标、广告等印刷品，兼营装潢设计。

4、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90%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 153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毅，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公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由中国银保监会派驻的接管组实施接管，接管期限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可依法适当延长。

5、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39% 的股份，其中出质股份为 2.43 亿股，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林腾蛟和吴洁，林腾蛟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地福州市，注册资本 96.99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媚，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对信息、酒店、旅游、教育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建材、五金、电子、家电的批发、代购代销。其控股股东阳光龙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地上海市，注册资本 26.99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洁。

6、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68% 的股份，其中出质股份为 0.70 亿股，向发行人提名监事，其控股股东为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70 万股。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注册地龙岩市，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傅纪文，经营范围包括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对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金融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7、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0.59% 的股份，向发行人提名监事，不存在出质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02%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胡仲明，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实业投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煤炭运输信息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生产及供应，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运行管理，工程技术与服务，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气电缆、煤炭的销售，国际船舶运输（凭许可证经营），国内水路运输（凭许可证经营），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新型能源设备制造，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57% 的股份。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注册地杭州市，注册资本 136.01 亿元，法定代表人孙玮恒，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开发，经营管理，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节能产品销售，

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设备检修，售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冷、热、热水、蒸汽的销售，电力及节能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

### 三、创设机构资格与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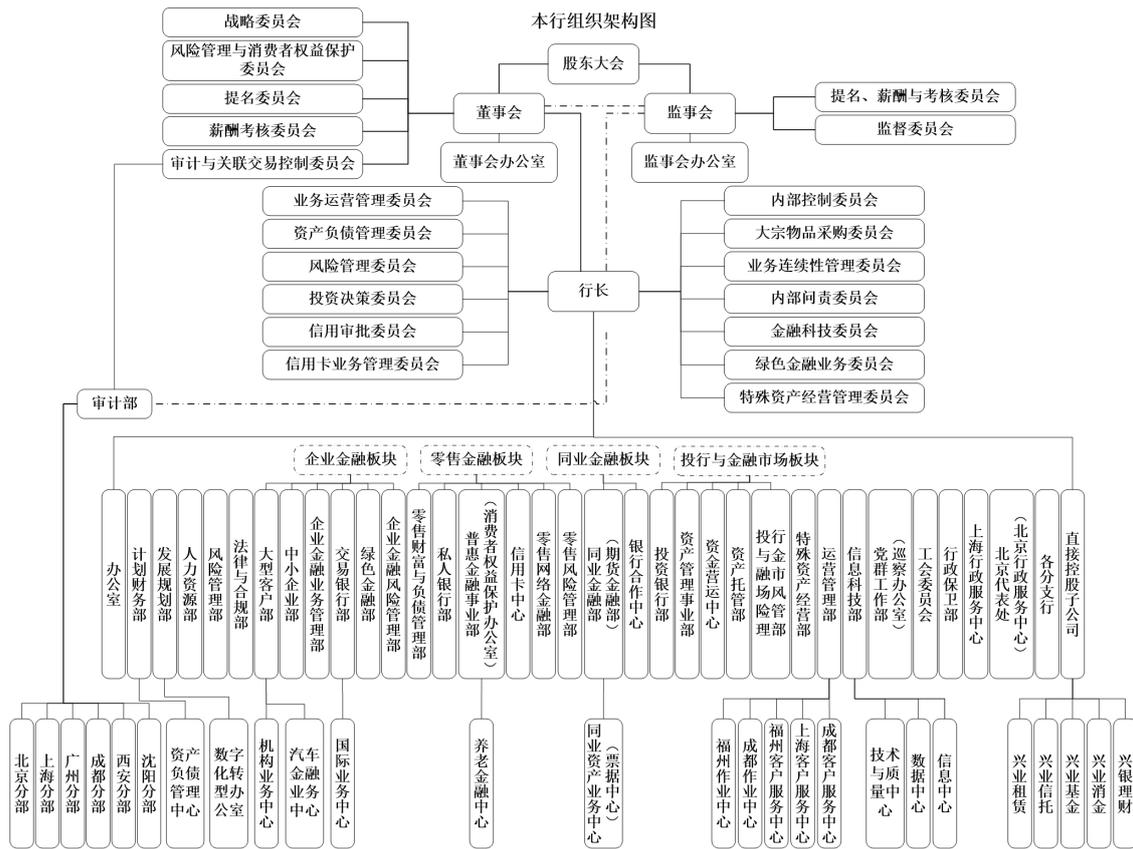
1. 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质；
2.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核心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
3. 金融债承销资质；
4. 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
5. 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

### 四、创设机构的公司治理情况

#### 1、概述

股东大会是兴业银行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全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年度经营目标的确定；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全行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依法进行经营管理。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以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中心的监督系统，各司其职，构成职责分离、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下图反映了兴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架构：



## 2、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设立及职权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兴业银行的权力机构，兴业银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规范履行审议和表决程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兴业银行不断健全与股东沟通的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兴业银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兴业银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兴业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兴业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8) 审议批准兴业银行与关联方之间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兴业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9) 对兴业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0) 对发行兴业银行债券

作出决议；(11) 对兴业银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2) 修改章程；(13) 对兴业银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4) 审议批准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5) 审议兴业银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兴业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兴业银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 董事会

兴业银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兴业银行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等 5 个委员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兴业银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兴业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兴业银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兴业银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兴业银行重大收购、回购兴业银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兴业银行对外投资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9) 审议批准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重大关联交易；(10) 决定兴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兴业银行分支机构设置的规划；(11) 决定聘任或解聘兴业银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兴业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2) 制订兴业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13)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14) 负责兴业银行的信息披露，并对兴业银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兴业银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 听取兴业银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17) 承担集团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集团并表管理各项政策，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18) 决定兴业银行可持续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可持续金融目

标和提交的可持续金融报告，监督、评估可持续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19) 制定兴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20) 定期评估兴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状况；(21) 制订兴业银行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22) 法律、法规、兴业银行上市地监管机构和兴业银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兴业银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至九名监事组成，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依据兴业银行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兴业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最终评价结果并通报股东大会。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兴业银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2)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兴业银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机关报告；(3)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并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4)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兴业银行实际的发展战略；(5) 检查、监督兴业银行的发展战略、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6) 监督兴业银行并表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并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职责以及在履职情况综合评价中予以反映；(7)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履行内部控制监督职责；(8) 对兴业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兴业银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兴业银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9) 对兴业银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10) 对兴业银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11)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12)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13)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14) 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取会议资料，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1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16) 发现兴业银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兴业银行承担；(1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兴业银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 高级管理层**

兴业银行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兴业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兴业银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兴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定以外的兴业银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事项；拟订兴业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兴业银行的具体规章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兴业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兴业银行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兴业银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兴业银行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兴业银行主要业务情况**

#### **1、企业金融业务板块**

发行人企业金融业务板块涵盖了绿色金融业务、大型客户业务、中小企业服务、交易银行业务和多个子业务。发行人企业金融资产负债规模平稳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客群基础进一步夯实。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本外币对公存款余额 33,143.2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71.94 亿元；本外币对公贷款余额 22,572.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10.89 亿元，资产负债发展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企业金融客户 93.0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4.69 万户；企金有效及以上客户合计 36.42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21 万户；企金价值及核心客户 10.5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0.95 万户。

## (1) 绿色金融业务

发行人在“十三五”期间制定了“到 2020 年末，集团绿色金融融资余额突破一万亿元，绿色金融客户突破一万户”的发展目标，该目标已于 2019 年提前完成。截至 2020 年末，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11,557.60 亿元，累计服务绿色金融客户 29,829 家，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449 亿元、10,375 家。发行人聚焦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固废处理、大气治理、新能源、绿色交通和绿色建筑等重点领域，着力服务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协助落实国家战略。加入长江生态环保产业联盟，与联盟成员开展产业链协同，就水环境、固废与土壤修复等领域产业与技术应用联合攻关，实现长江一级支流重庆花溪河综合整治等长江大保护项目绿色贷款投放；与贵州、浙江、江西、新疆等 9 个省（区）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签订绿色金融合作协议，总签约金额 5,700 亿元，参与绿色金融政策的制（修）订，以及多地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规划方案的起草，积极提供“融资+融智”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各签约省区已投放 4,782.11 亿元。在产品创新方面，推出“环保贷”“节水贷”“绿票通”“绿创贷”等产品和服务，既有效缓解企业绿色转型发展过程中，缺少抵押担保物、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又助力提升政府绿色专项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的质效。在绿色债券领域，承销市场首单“绿色防疫债”，在香港发行境外蓝色债，并在境内承销首单企业蓝色债，帮助企业降低筹资成本；累计发行 1,3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国内存量绿色金融债 1,000 亿元。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组织的 2020 年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排名中，发行人位列全国性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第一名。持续加强授信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对 1,294 笔项目开展赤道原则适用性判断，其中，适用赤道原则项目共计 621 笔，所涉项目总投资为 29,161.44 亿元。持续推进绿色金融专业系统升级，加强金融科技支撑。2020 年，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绿色金融专业系统——“点绿成金”系统二期正式上线。该系统实现了人民银行绿色贷款、绿色债券，银保监会绿色融资等多口径绿色融资的属性认定和支撑材料的统一管理，提升绿色融资管理质效。

## (2) 大型客户业务

完善重点客户经营体系，战略客户、上市公司、专业客群客户经营成效显著。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大型企业客户数 48,784 户，较上年末增加 2,976 户；总

行级重点客户下属企业合作客户数 12,671 户，较上年末增加 1,267 户；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合作客户数 3,609 户，较上年末增加 278 户。大型客户对公贷款（含贴现）9,536.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00.59 亿元；总行级重点客户日均存款 6,622.4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4.26 亿元，对公贷款（含贴现）5,744.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0.96 亿元；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合作客户日均存款 2,422.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4.04 亿元。机构业务领域，各级财政代理业务持续扩面上量，专项债财顾业务省级区域全覆盖。截至 2020 年末，机构客户数 33,879 户，较上年末增加 4,637 户；日均存款 9,324.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0.41 亿元。汽车金融领域，加快汽融专属产品升级运用，推进“兴车融”平台升级完善。截至 2020 年末，汽车金融客户数 10,428 户，较上年末增加 1,361 户；融资余额 2,152.3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8.35 亿元；日均存款余额 1,342.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3.84 亿元。

### （3）中小企业服务

聚焦基础客群增量提质、普惠金融质效提升、小微金融科技赋能、科创金融特色竞争等重点板块，持续加强中小企业金融支持力度。截至 2020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32.50 亿元，较期初新增 772.00 亿元，增长 61.25%，贷款客户 9.47 万户，较期初新增 3.82 万户，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累计加权平均投放利率降至 4.52%。创新推出“兴业普惠贷”，推出仅 5 个月落地金额近 150 亿元。围绕民生消费领域，先后制定中小企业八大细分行业研究报告及配套沙盘，相关沙盘已带动信贷投放 14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营业网点 2,003 家，其中传统支行 1,140 家、社区支行 863 家，均提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承建运营“福建金服云”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科技+数据+政策”的在线融资服务。该平台汇聚 17 个政府部门近 4,400 项涉企数据，上线地方特色专区 4 个，政策产品专区 4 个。截至 2020 年末，平台入驻金融机构 33 家，注册用户 9.4 万户，解决各类融资需求近 1.2 万笔、439 亿元。推进“金服云”平台省外复制推广，“宁夏金服云”上线试运行并入围“闽宁合作项目”。推出合同贷、e 票贷、进出口企业线上融资、分行区域特色线上产品。截至 2020 年末，已有 2 万余户小微企业发布线上融资需求，已获批金额约 15 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作数达 2.4 万户，授信客户突破 9,000 户。

#### (4) 交易银行业务

着力构建供应链金融生态综合服务平台，“兴享供应链”系列线上产品日趋完善，科技赋能效果显著；持续打造“金融+行业生态圈”，深耕医疗、教育、住建、交通四大重点行业；创新推出全球资金管理系统，跨境一体多元体系逐步形成。截至 2020 年末，供应链融资达标余额 2,993.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99.13 亿元，同比增长 20.01%；合作核心企业 573 户，较上年末增加 170 户，通过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客户 7,878 户，同比增长 62.60%。票据池业务入池量 2,321.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16.87 亿元，同比增长 36.18%；票据池融资业务量 1,941.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06.87 亿元，同比增长 35.34%。现金管理重点产品客户 7,340 户，客户账务类交易 6,807.99 万笔，金额 4.98 万亿元。互联网支付企业金融商户数 3.77 万户，日均交易 6.97 亿元。本外币跨境结算量 2,276.75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5.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63%；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144.89 亿美元，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42.18 亿美元。

### 2、零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零售客户总量持续增长，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零售净营运收入不断提高。截至 2020 年末，零售银行客户（含信用卡）7,955.6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7.35 万户；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余额 23,84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43 亿元；个人存款余额 7,296.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0.25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6,924.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56.47 亿元；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 12,637.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5%；2020 年累计发放个人贷款 5,791.08 亿元，同比增长 36.13%。2020 年实现零售银行业务营业净收入 670.25 亿元，同比增长 23.28%。截至 2020 年末，借记卡发卡量 5,652.6 万张，借记卡客户数 5,124.3 万人，人均借记卡持有量 1.1 张，累计发展有效收单商户 56.9 万户。2020 年，累计发展快捷支付有效绑卡客户数 3,942.33 万户，总交易笔数 23.06 亿笔，快捷支付总交易金额 10,153.46 亿元。发展银联云闪付移动支付客户近 1,636.61 万户。

#### (1) 零售财富业务

零售财富业务坚持全市场精选优质产品，提升投资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财富业务保持较快发展。2020 年，零售财富类产品销量突破 5.43 万亿元，累计

为 353 万户财富客户创造财富增值超 760 亿元，其中，银行理财（含行外理财）为客户创利超 450 亿元，代销基金为客户创利超 19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零售财富类综合金融资产 1.65 万亿，同比增长 12.14%；零售财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82.81 亿元，同比增长 32.71%，其中代理类收入 41.80 亿元，同比增长 46.69%，在中间业务收入中占比 50.48%。零售负债业务坚持拓展低成本核心负债，进一步加强“织网工程”建设，重点推动代发工资、全网收单、第三方存管等“批发式”基础结算业务，不断完善平台搭建，丰富场景建设，提升结算性存款拓展能力。

## （2）私人银行业务

发行人私人银行业务致力于高净值顶尖客群提供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私人银行业务实现平稳快速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私人银行客户 48,560 户，较期初增加 8,369 户，增长 20.82%。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 AUM 6,337.20 亿元，较期初累计增加 1,044.81 亿元，增长 19.74%。发行人私人银行业务着力打造私人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家族办公室”，在个人、企业、家族三个维度为国内高净值客户和新富人群提供投资、税务、法律、并购融资、清算、跨境金融、子女教育与资产传承等方面的个性化全方位私人银行综合服务。2020 年实现双托业务规模超百亿目标，较期初增长 106%；新增头部知名阳光私募基金销售 386 亿元，增长 601%。

## （3）信用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精细化经营能力稳步提升。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发行信用卡 5,662.28 万张，2020 年新增发卡 469.54 万张；2020 年累计实现交易金额 23,106.65 亿元，同比增长 17.17%。积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履行社会责任，2020 年共为 19.8 万名受疫情影响客户提供延期还款服务，涉及余额 59.24 亿元，为 8.17 万名客户减免费息，涉及金额 0.49 亿元。结合疫情隔离期、消费复苏期、网付高峰期特点，迎合客户在消费习惯、场景、渠道等方面的变化和 demand，推出“无接触式外卖商户合作方案”“复工补贴”等多个主题活动，并与互联网头部平台合作开展线上支付场景营销。精心打磨“好兴动”数字化平台，拓展优惠商户覆盖面，在促进普惠金融、让利于民的同时，推动信用卡营销向“精准滴灌”转型。把握后疫情时代风险特征，加大大数据风控产品和量化评分模型应用，搭建风险与收益相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控制新增风险增长，加快存量风险

消化，强化不良资产清收，保障资产安全。加快智慧银行建设，信用卡智能征信服务平台入选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2020 年度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及审计领域最佳实践库》。

#### **(4) 零售网络金融业务**

零售网络金融业务积极运用线上平台开展业务经营。截至 2020 年末，手机银行有效客户 3,700.0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8.19%；月活跃用户 (MAU) 1,337.72 万户。2020 年，手机银行累计交易笔数 27,424.22 万笔，同比增长 12.67%。个人网银有效客户 1,407.46 万户，企业及同业网银有效客户 50.47 万户，“钱大掌柜”签约客户 1,494.19 万户；网络金融交易替代率 96.12%。发行人主要金融产品线上交易笔数占全渠道比例超 96%。顺应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银行建设，推出手机银行“城市服务”专区，构建“金融+生活”生态圈，2020 年已联合 26 家分行完成 46 个城市的“城市服务”上线。创新线上获客和销售平台“线上理财室”，赋能业务运营。兴业生活商城开辟“兴公益”扶贫专区，力推电商扶贫，践行普惠金融。

### **3、同业金融业务板块**

发行人围绕“金融机构综合服务商”和“金融市场综合运营商”定位，基于同业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深入服务同业客户、金融市场与实体经济。2020 年，以“清结算+存托管”为基础的业务进一步夯实、以“投资+金融市场”为核心的专业能力进一步提升、以“投行+财富管理”的生态圈建设进一步扩大，业务转型发展获良好成效。

#### **(1) 同业业务**

发行人同业合作全面深入国内金融行业各领域和金融要素市场，为同业客户提供支付结算、融资服务、投资交易、财富管理等全产品综合金融服务。深入发展与各类金融交易场所在代理清算、资金结算、融资服务、投资交易、系统建设等方面的综合性合作，2020 年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首批标准仓单交易存管银行资格。同业客户覆盖率超 90%，与全球 9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89 家银行建立了境外银行服务网络。发行人基于同业客户合作，将存管结算、代理收付、代理销售、资产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延伸至企业和个人终端客户，形成全链条、全客群的服务体系，并运用开放银行理念，与同业客户协同实现产品开放、渠道共享和优势互补，进一步扩展并提升同业合作价值。2020 年，专业服务非银金

融机构的一体化综合平台——非银（金融机构）资金管理云平台累计上线 750 家。发行人同业负债规模保持稳定、成本控制得当。同业大类资产配置不断优化，同业融出、同业投资票据、金融债、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有序发展，标准化产品比例继续提升，销售与交易能力不断增强。票据业务效率进一步提升，通过线上产品“兴 e 贴”实现贴现业务全流程线上自动化办理，便利企业融资、有力服务实体经济。

## （2）银行合作业务

银银平台是发行人在国内率先推出的金融同业合作品牌，截至 2020 年末，已为 2,177 家法人机构提供涵盖财富管理、支付结算、资金交易、资产流转、跨境金融、科技金融、资本补充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财富云”不断开拓银行理财代销市场，已上线 38 家全国性、区域性商业银行及省级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为集团形成独具特色的终端销售渠道。“钱大掌柜”加大与大型城农商行、上市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机构合作力度，产品丰富程度不断提高。截至 2020 年末，银银平台面向终端客户财富产品余额 1,387.45 亿元，同比增长 87.45%。“机构投资交易平台”为各类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便捷的线上投资、交易、资产流转服务，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注册客户 1,926 家。推动场景生态圈建设，服务同业客户多层次支付结算需求，代理 369 家法人机构接入大小额支付系统、超网、网联等央行金融基础设施，客户粘性和结算型存款沉淀能力不断提升。“汇收付”为基金、保险、信托、消费金融、理财子公司等行业 159 家机构提供资金收付综合服务方案。2020 年，银银平台支付产品结算量 7.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58%。服务人民币国际化战略，为 143 家境内外银行代理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为 10 家债券通做市商提供代理资金结算服务，2020 年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5,052.73 亿元，同比增长 96.28%，并推动中小银行代理国际结算、代理外币清算、跨境投融资、境外债券承销流转等业务合作。科技输出已与 389 家银行开展信息系统合作，其中累计实施上线 236 家。通过为中小银行提供资本补充、不良资产处置、多样化资金运用、科技金融等专业服务，在赋能中小银行转型发展中实现自身商业价值。

## 4、公共产品条线

### （1）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截至 2020 年末，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 6,545.55 亿元，承销境外债券规模 52.29 亿美元，发行七期企业资产证券化、一期住房贷款支持证券和四期不良资产证券化规模合计 490 亿元。巩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地位，非金债券承销规模及只数连续三年蝉联市场第一；加强投行生态圈建设，推动代理推介等业务发展，借助“兴财资”平台提升资产销售及撮合能力；持续加大并购重组、私募债权、资产证券化、资本市场等关键领域的探索，促进客户结构优化与业务模式多样化；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多层次产品精准扶持防疫企业和复工复产，承销“疫情防控债”182.86 亿元，先后落地全国首批和湖北省首单疫情防控债、市场首单疫情防控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进一步加强产品与客户的结合，先后落地市场首单债转优先股债券、市场首单增强型并购债、市场首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市场首批标准化票据、市场首单城市更新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市场首单蓝色债券和市场首单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等。

## **(2) 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强化理财核心枢纽作用，持续推动理财业务转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表外理财产品余额 14,756.79 亿元，同比增长 10.35%，规模位列全市场第五位。其中，符合资管新规要求的新产品余额突破万亿，同比增长 84.85%；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1,327.69 亿元，占理财产品余额 76.76%，同比增长 51.37%。2020 年，重点完善“投研生态圈”建设，建立了涵盖宏观与策略、大类资产配置研究、信用研究、行业与个股研究、管理人研究的立体化投资研究框架。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建设，重点布局固收+、多资产等含权益类产品，截至 2020 年末，含权益类产品合计 1,840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17 亿元；进一步巩固集团绿色金融业务传统优势，推出兴银理财 ESG 美丽中国 1 号理财产品。在销售与渠道建设方面，大力发展机构专户定制业务，已实现多家商业银行的代销合作。

## **(3) 资金业务**

发行人资金业务加强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集中管理和投资运作，持续推进“债券银行”及“FICC 银行”品牌建设，在债券、汇率、利率等要素市场继续保持市场做市商前列，在提升市场流动性和市场定价效率上起到积极作用。债券银行

方面，全面强化做市交易能力，继续加大地方债及信用债券总分联动力度，不断提高优质资产构建能力和资产流转能力，深入推进投承、投销、投研一体化建设，提升集团整体效益。FICC 银行方面，轻资本转型成效持续增强，形成汇率、利率、债券借贷和债券销售四大重点产品体系，同时不断推进结构性存款、总收益互换、柜台债券和信用违约互换等业务创新，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2020 年，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间市场现券交易量排名第二；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利率互换综合做市交易量排名第一、汇率综合交易量排名第八。

#### **(4) 资产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稳步推进产品转型及业务下沉，持续增强专业服务能力，并充分发挥“信息汇聚中心、资源整合中心”平台优势，市场地位保持前列。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线托管产品 26,787 只，位列行业第二位；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30,059.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219.12 亿元，增长 5.02%，其中信托和券商资管产品托管规模继续保持全行业第二位。产品及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估值类产品规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规模 15,500.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53%，位列股份制银行第二。

### **5、运营支持**

#### **(1) 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工作持续做好业务支持保障和安全内控保障，强化运营中后台支撑。有力支持业务流程线上化，远程视频银行多项服务功能上线；厅堂智能机具整合及优化基本完成，提升客户体验、促进自助化分流；企业结算账户开户流程实现“非接触式”办理，进一步提升开户效率；建立完善多重备份机制，保障运营管理业务连续性。深化运营平台精细化管理，以智能化为核心降成本，2020 年智能客服分流率 26.97%，同比提升 4.33 个百分点；以自动化为重点提效率，在单位结算账户开户、集中作业、信用卡会计账务核算、托管会计等领域新增上线多个 RPA 流程机器人；以数字化为目标强基础，持续推进柜面交易无纸化、会计资料电子化等工作。强化结算清算及合规内控管理，完成本外币合一账户体系建设、银联贷记业务清算和地方同城清算业务整合，大额现金管理试点工作高质量落地，电信网络诈骗及跨境赌博风险防控工作有效推进，深化运营合规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及日常监控，风险案件防控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 (2) 信息科技

信息科技工作着力构建连接一切的能力，持续推进业务数字化转型。2020年，发行人信息科技正式员工 2,331 人，科技人员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约 4.82%，信息科技投入 48.62 亿元，同比增长 36%。建成投产新一代高标准全国性金融数据中心鳌峰机房，助力业务有序开展。科技创新构建场景化新生态，F 端推进第三方开放平台同业与金融市场统一门户、FICC 产品建设；G 端丰富完善“福建金服云”场景和产品，落地“宁夏金服云”平台；上线青海医保电子凭证项目、武汉公积金中心开放平台等，持续丰富场景生态；B 端总分联动拓展 23 个场景生态圈项目，教育云和医疗行业综合支付平台取得阶段性进展，兴车融、供应链在线融资平台持续优化并在多行业多场景落地；C 端通过开放银行平台对接头部互联网平台批量获客效果显著，“好兴动”App 融合信用卡账户全生命周期服务，以及零售生活 O2O 等交易场景内容，打造移动金融服务新生态，用户数已超 2,000 万。紧跟人行区块链标准，夯实区块链 BaaS 基础服务平台，在海关信息互联互通等场景加快落地。

## 六、兴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制订了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了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了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了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 (一) 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有效控制风险。

一是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资产质量的影响。研究疫情对银行资产质量影响的传导路径，并从区域、行业、产品以及企业结算和存款变动情况等多维度分析疫情对授信客户的影响，指导经营机构有效应对疫情风险。做好对延期还款客户的风险跟踪和处置，强化存续期管理，推动风险早发现早处置。主动分散延期还款政策到期日，在疫情缓解阶段，实现延期还款政策的有序退出，降低疫情对资产质量的滞后影响，保持资产质量平稳。二是完善风险预警监测管理体系。梳理预警系统、存续期管理、疫情影响排查等掌握的客户风险信息，识别客户风险情况，形成潜在风险项目库，针对不同风险层级差异化制定处置方案及考核目标，切实推进潜在风险项目的前瞻性化解处置。建立风险信息采集、整合、展示和确认的管理机制，上线智能风控平台，积极通过共享、购买等方式扩大外部风险数据来源，持续提升风险预警信息全面性。三是提高风险资产处置成效。建立大额风险项目的协同处置机制，部分重点项目由总行直接参与处置推动，取得明显成效。统筹兼顾资产质量管控目标和财务资源可承受能力，充分挖掘账销案存资产的清收价值，避免“一核了之”。与国内头部电商平台建立战略合作，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推动进一步规范不良资产处置，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溢价。四是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范围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系统建设、数据治理等工作，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2020 年发行人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之内。

##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一是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需要；二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三是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追求银行利润和价值最大化，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四是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020 年，发行人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流动性稳健运行，流动性监管指标达到历史较好水平。一是更加注重资产组合管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一方面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力度，另一方面在加强交易流转的同时，在利率合适时点增持国债等标准化投资工具，确保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合理适度。二是强化负债结构管理，进一步调整负

债期限、品种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缺口。一方面久久为功打造“结算型银行”，通过构建场景生态圈、丰富支付结算产品工具、聚焦重点客户等方式，夯实客户基础，留存资金沉淀，扩大低成本、稳定性强的结算性资金规模；另一方面把握市场利率有利窗口，加大中长期同业存单发行力度，加快推动各项债券发行落地，补充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拉长负债久期，优化期限错配缺口。三是强化科技赋能，丰富流动性风险管理科技手段。资产负债组合管理工具上线试运行，通过系统模块智能化运作，加强对现金流缺口与流动性风险指标的监测，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科学性与精细化水平。

###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户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目标：一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适应的、满足新资本协议达标要求和市场风险监管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三是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相关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020年，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围绕优化组织架构、丰富管理手段、强化系统建设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 1、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通过不断完善风险指标限额体系进行管理，风险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以及止损指标，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通过引进并不断优化资金交易和分析系统实现市场风险的系统硬控制，该系统可以实时地对利率产品进行市值重估和风险指标计算，并实现逐笔交易的流程控制。风险中台使用该系统对利率产品在逐笔交易维度以及整体账户维度的各类风险指标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可控。同时，风险中台定期开展利率风险深入分析，并对系统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

发行人交易账户以人民币债券和利率互换为主，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积极开展基点价值管理、强化信用管控，使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

## 2、汇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户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发行人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发行人目前主要的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敞口是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发行人通过阶段性向外汇管理局申请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发行人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一般情景和压力测试结果均满足限额要求。

###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

2020 年，自 LPR 定价机制改革以来，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稳步推进，贷款市场利率持续下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难度加大。为应对利率波动的影响，一方面发行人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经济形势变化，加强宏观分析研判，通过对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的分析和预测，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另一方面利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定价工具适时调整业务组合重定价期限，有效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适度控制债券投资久期，把握流动性合理充裕机会，通过主动负债获取长期资金。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表外风险对冲手段，推动套期会计应用与落地，制定套期保值策略并定期进行有效性验证，利用利率互换等衍生品工具缓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2020 年，发行人各项监控指标均在限额内运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加强管理基础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加强风险监测与报告等，努力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和有效性。一是强化业务连续性资源保障。发行人成立了业务连续性保障组，针对重点岗位、重点场地、重点系统落实了备份策略，有效保障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业务的连续稳定运营；组织开展集团业务连续性影响分析重检，评估重要流程依赖资源的短板，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同时将疫情防控过程中的“实战经验”固化到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中。二是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启动第三版巴塞尔协议落地工作，明确了工作目标和总体计划。三是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运用。持续开展操作风险评估及监测，通过关键指标监测，强化风险预判；优化流程风险控制识别与评估，固化控制手段，检验风险监测成果；积极开展风险事件收集工作，分析事件成因，发现流程薄弱环节，优化指标设定，补齐管理短板。

### （六）合规风险管理

2020年，发行人开展了兴航程“制度与治理年”活动，以“法治兴业”为主线，突出增强制度执行力和提升治理能力两个重点，全力保障与推进集团“1234”战略体系实施。一是树立“尊法”意识，持续合规宣贯。抓住“关键少数”，开展集团高层管理干部反洗钱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等专项培训，增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开展“合规讲堂”兴知直播、发布“兴航程活动”微信公众号等，强化宣贯教育并推进合规管理优秀经验复制推广。二是推动“懂法”“用法”，支持业务发展。推进《民法典》《九民会纪要》等新法新规在集团内的贯彻实施，排查整改关键风险领域及薄弱环节。将法律服务延伸到集团整体经营策略中，服务于包括产品设计、流程改造和后期维权的业务全生命周期，防范监管及法律风险。三是完善制度体系，夯实内控基础。发布制度执行问题清单，梳理评价存量制度，印发合规风险提示并跟踪评价执行情况，持续优化集团制度体系，增强制度执行力。四是强化检查监督，防控重要风险。加强内控检查统筹管理，推动即查即改、检查责任制等配套机制落地。启动“反洗钱整改提升年”活动，引入咨询公司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提升各级机构反洗钱履职意识，研究制定制裁风险防控策略。五是优化合规

工具，提升管控水平。开展不相容岗位梳理，持续开展内控流程优化工作，深化合规管理工具应用，建立员工年度合规总分及关注名单机制，明确各级机构管理责任人的员工管理责任。

####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发行人形成并不断完善以公司信息科技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充分运用各类管理工具，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多措并举稳步提升风险管控水平。2020年，发行人重点在数据合规管理领域开展前瞻性研究，包括认真学习《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结合客户信息泄露热点事件及时提示风险、宣贯管理要求，以及围绕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开展专题培训。在全集团范围组织“系统控制提升”专题活动，主动查找信息系统控制及支撑存在的缺陷和不足，提出系统完善优化建议并逐步落实整改。

#### （八）声誉、国别风险管理

##### 1、声誉风险管理

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目标：主动管理和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公司品牌声誉，提升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最大程度减少声誉事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的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能力和有效性。2020年，发行人认真执行《声誉风险管理子战略》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推动落实新闻宣传、舆情管理、信息披露、客户投诉管理各项工作，强化队伍建设、考核评价和培训演练，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促进全行各机构进一步提升声誉风险意识，提高应对负面舆情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有效应对、防范和化解声誉风险，维护集团形象，同时通过加强舆情分析研判，查找问题与薄弱环节，针对性地提出整改优化建议，促进管理提升、服务改进、流程优化、内控加强，从源头降低声誉风险。

发行人持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客观展示发行人业务特色与业绩动态。

## 2、国别风险管理

发行人国别风险管理目标：根据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国别风险存在于授信、国际资本市场业务、设立境外机构、代理行往来和由境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外包服务等经营活动中。发行人根据风险程度将国别风险分为低国别风险、较低国别风险、中等国别风险、较高国别风险、高国别风险五个等级，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针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同时将国别风险作为客户授信管理的一项重要考量标准。

## 七、财务情况及分析

### （一）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和 2020 年报表项目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和计量相关要求以及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列示，不重述比较期数据。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 1、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百万元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5,663	203,137	181,308	158,287
利润总额	27,929	76,637	74,503	68,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3	66,626	65,868	60,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23	66,218	65,458	60,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3.08	3.10	2.8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5	3.08	3.10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15	3.06	3.08	2.82
总资产收益率(%)	0.30	0.90	0.96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12.62	14.02	1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12.54	13.93	14.13
成本收入比(%)	20.23	24.16	26.03	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17	-34,228	-588,009	-356,0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31	-1.65	-28.31	-17.14
总资产	7,993,666	7,894,000	7,145,681	6,711,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0,257	615,586	541,360	465,95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69	25.50	23.37	21.18
不良贷款率(%)	1.18	1.25	1.54	1.57
拨备覆盖率(%)	247.52	218.83	199.13	207.28
拨贷比(%)	2.92	2.74	3.07	3.26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发行人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

3、2019年6月30日起，发行人不再将收回已核销资产相关损益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往期相关损益及收益类指标已重述。

4、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发行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560亿元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兴业优1、兴业优2和兴业优3），2020年度优先股股息尚未发放，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发放。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 2、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总负债	7,343,965	7,269,197	6,596,029	6,239,073
同业拆入	149,810	179,161	190,989	220,831
存款总额	4,074,339	4,042,894	3,759,063	3,303,512
其中：活期存款	1,628,352	1,614,827	1,463,908	1,254,858
定期存款	2,121,567	2,113,615	2,003,549	1,814,016
其他存款	324,420	314,452	291,606	234,638
贷款总额	4,175,546	3,965,674	3,441,451	2,934,082
其中：公司贷款	2,226,027	2,043,500	1,796,080	1,608,207
个人贷款	1,744,980	1,714,471	1,449,547	1,166,404
贴现	204,539	207,703	195,824	159,471
贷款损失准备	121,761	108,661	105,581	95,63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545	593	728	不适用

### 3、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存贷款比例（折人民币）	-	未披露	92.54	85.76	83.90
流动性比例（折人民币）	≥25	未披露	67.39	75.07	66.5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未披露	1.67	1.38	1.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未披露	10.61	11.00	10.99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未披露	2.07	2.38	2.1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未披露	31.23	38.81	43.9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未披露	62.42	79.55	61.3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未披露	18.03	36.12	21.22

注：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自2019年起，“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两项指标，监管已取消报送。

### （三）历史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7,269	411,147	486,444	475,781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8,095	95,207	87,260	53,303
贵金属	1,417	4,947	401	3,350
拆出资金	236,328	191,939	231,475	98,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59,598
衍生金融资产	40,672	59,396	32,724	4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163	123,350	41,861	77,083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64,773	3,867,321	3,345,180	2,838,4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47,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5,142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87,1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8,843	823,927	652,034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500,840	1,550,131	1,444,17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23,413	516,368	599,382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8	2,388	1,929	不适用
应收融资租赁款	98,768	100,616	106,273	104,253
长期股权投资	3,654	3,549	3,413	3,224
固定资产	26,208	26,414	24,641	17,658
在建工程	2,082	1,935	3,463	7,872
使用权资产	9,2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10	712	647	602
商誉	532	532	532	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36	45,513	40,799	32,317
其他资产	54,444	68,608	43,047	67,804
资产总计	7,993,666	7,894,000	7,145,681	6,711,657
二、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3,996	290,398	168,259	268,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58,262	1,487,079	1,233,937	1,344,883
拆入资金	150,846	180,171	192,310	220,8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78	16,062	4,214	2,594
衍生金融负债	43,079	61,513	31,444	38,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75	123,567	193,412	230,569
吸收存款	4,116,180	4,084,242	3,794,832	3,303,512
应付职工薪酬	17,854	20,204	17,738	15,341
应交税费	18,027	12,304	14,476	11,297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5,403	5,397	6,253	-
应付债券	1,099,787	947,393	899,116	717,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	74	-	-
租赁负债	8,7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负债	54,190	40,793	40,038	84,869
负债合计	7,343,965	7,269,197	6,596,029	6,239,073
三、股东权益				
股本	20,774	20,774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85,802	85,802	55,842	25,905
其中：优先股	55,842	55,842	55,842	55,842
永续债	29,960	29,960	-	-
资本公积	74,914	74,914	74,914	75,011
其他综合收益	69	-749	3,232	2,356
盈余公积	10,684	10,684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87,778	87,535	78,525	73,422
未分配利润	360,236	336,626	297,389	257,8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0,257	615,586	541,360	465,953
少数股东权益	9,444	9,217	8,292	6,631
股东权益合计	649,701	624,803	549,652	472,58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993,666	7,894,000	7,145,681	6,711,657

## 2、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55,663	203,137	181,308	158,287
利息净收入	36,877	143,515	122,289	95,657
利息收入	77,895	303,478	288,978	270,578
利息支出	41,018	159,963	166,689	174,9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11	37,710	30,378	42,9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374	42,477	34,333	47,0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63	4,767	3,955	4,084
投资收益	7,637	26,154	24,992	26,48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	154	205	2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344	716	393	不适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42	-6,267	1,622	2,919
汇兑收益	272	813	851	-11,29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5	3	38	19
其他收益	38	510	363	637
其他业务收入	185	699	775	893
二、营业支出	27,767	126,590	107,042	90,3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1	2,086	1,756	1,408
业务及管理费	11,013	48,262	46,557	42,064
信用减值损失	15,990	75,301	58,088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40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126	8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249	815	633	497
三、营业利润	27,896	76,547	74,266	67,914
加：营业外收入	70	295	368	335
减：营业外支出	37	205	131	172
四、利润总额	27,929	76,637	74,503	68,077
减：所得税费用	3,852	8,956	7,801	6,832
五、净利润	24,077	67,681	66,702	61,24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077	67,681	66,702	61,2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3	66,626	65,868	60,620
少数股东损益	224	1,055	834	62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5	3.08	3.10	2.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5	3.08	3.10	2.85
七、其他综合收益	821	-3,987	270	3,352
八、综合收益总额	24,898	63,694	66,972	64,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71	62,645	66,133	64,0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7	1,049	839	554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6,574	519,169	336,384	113,00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2,923	30,460	13,192	48,6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22,100	-	23,500
融资租赁的净减少额	-	2,672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1,310	275,281	224,627	195,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63	14,753	15,277	51,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170	976,416	589,480	466,43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10,677	577,456	544,910	532,140
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1,163	-	5,241	1,88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8,629	81,488	67,358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539	-	100,499	30,73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7,300	-	102,8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383	139,003	134,656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881	131,079	143,797	145,1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9	26,605	25,691	24,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6	33,310	23,143	18,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0	21,703	29,394	69,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487	1,010,644	1,177,489	822,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317	-34,228	-588,009	-356,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319	2,660,826	2,124,476	5,489,1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44	113,560	128,078	120,7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7	363	161	2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1	25,249	14,342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801	2,799,998	2,267,057	5,610,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8,154	2,546,058	1,648,591	5,180,50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	6,585	5,517	6,3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353	10,612	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60	2,565,996	1,664,720	5,187,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041	234,002	602,337	422,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	32,145	22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38	2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2,730	1,069,109	990,074	1,425,5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730	1,099,109	1,022,219	1,429,4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053	1,024,429	810,130	1,370,6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6	45,004	44,076	43,7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	1,346	4,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619	1,069,473	855,552	1,418,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11	29,636	166,667	10,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	-4,345	1,558	2,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8	225,065	182,553	78,8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795	731,730	549,177	470,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893	956,795	731,730	549,177

#### (四) 财务结果的分析

##### 1、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发行人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稳健经营，积极进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各项业务持续、协调、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

##### (1) 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发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78,94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7%；负债总额 72,691.9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21%；所有者权益 6,248.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67%。发行人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平稳健康发展。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79,936.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6%；负债总额 73,439.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402.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1%。

##### (2) 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

2020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66.26亿元,同比增长1.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62%,同比下降1.40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0.90%,同比下降0.06个百分点。发行人盈利能力保持稳定,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提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保持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

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8.53亿元,同比增长13.67%;总资产收益率0.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40%。

### **(3) 资产质量保持大体稳定,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496.5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3.66亿元;不良贷款比率1.25%,较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近五年来首次双降。期末拨贷比达2.74%,拨备覆盖率达218.83%。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491.9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63亿元,不良贷款率1.18%,较上年末下降0.07个百分点。期末拨贷比达2.92%,拨备覆盖率达247.52%。

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拨备计提充足。

### **(4) 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

发行人坚持内生累积为主,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重要途径。此外,发行人也结合市场情况,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发行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一级资本工具、二级资本工具及创新资本补充工具以补充资本。2016年4月,发行人发行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二级资本。2017年3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17.22亿股普通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8.94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2019年4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3亿股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33亿元,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379.18万元,共计人民币299.3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

其他一级资本，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2019年8月，发行人发行3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二级资本。2019年9月，发行人发行2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二级资本。2020年10月，发行人发行3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末资本净额达到7,628.03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9.33%；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10.85%，资本充足率达到13.47%，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期末资本净额达到7,885.18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42%；一级资本充足率10.88%，资本充足率13.42%。

## 2、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 (1)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资产合计：</b>	<b>7,993,666</b>	<b>7,894,000</b>	<b>7,145,681</b>	<b>6,711,657</b>
其中主要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7,269	411,147	486,444	475,7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8,095	95,207	87,260	53,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8,843	823,927	652,034	不适用
债权投资	1,500,840	1,550,131	1,444,176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423,413	516,368	599,382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59,598
衍生金融资产	40,672	59,396	32,724	42,0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5,163	123,350	41,861	77,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64,773	3,867,321	3,345,180	2,838,4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5,142
<b>负债合计：</b>	<b>7,343,965</b>	<b>7,269,197</b>	<b>6,596,029</b>	<b>6,239,073</b>
其中主要负债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58,262	1,487,079	1,233,937	1,344,883
衍生金融负债	43,079	61,513	31,444	38,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75	123,567	193,412	230,569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吸收存款	4,116,180	4,084,242	3,794,832	3,303,512
<b>股东权益合计：</b>	<b>649,701</b>	<b>624,803</b>	<b>549,652</b>	<b>472,584</b>

近年来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信贷业务稳定增长，贷款余额持续上升；同时加大短期同业资金运作力度，在既定的风险容忍范围内，努力提高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78,940.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47%。其中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39,656.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42.23 亿元，增长 15.2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14.89 亿元，增长 194.67%；各类投资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1,954.29 亿元，增长 7.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155.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7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79,936.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6%。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41,755.46 亿元，较期初增长 5.2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 72,691.9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31.68 亿元，增长 10.21%。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40,428.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838.31 亿元，增长 7.55%；2020 年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4,870.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31.42 亿元，增长 20.51%。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 73,439.6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41,161.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1%。

## （2）部分科目波动原因及变动趋势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资产投放导向上更加强调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坚决防止“脱实向虚”，主动压缩非标债权投资。同时更加突出我行标准化资产构建，积极参与国债和地方债发行与承销业务，支持政府各项经济建设，合理有序地增持国债和地方债等标准化债券。具体科目上表现出如下变化特征：

1、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非标债权投资规模大幅减少。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13,871.50 亿元，比 2017 年末减少 5,262.32 亿元，其中变化较大的项目是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本期规模，较去年减少

3,795.63 亿元。2019 年起，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款项类投资不再适用。

2、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国债投资增加。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 3,951.42 亿元，比 2017 年末增加 576.59 亿元。2019 年起，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适用。

3、发行人进一步优化投资资产结构，债券和同业存单等标准化投资规模稳中有升。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 15,501.31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1,059.55 亿元，增长 7.34%；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 5,163.68 亿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830.14 亿元，减少 13.85%。

结合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监管及发行人业务发展导向，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标准化资产构建，预计未来发行人非标投资规模总体上将继续呈下降趋势，国债及地方债、信用债等标准化投资规模将呈上升趋势。

### 3、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 (1) 利润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55,663	203,137	181,308	158,287
营业支出	27,767	126,590	107,042	90,373
营业利润	27,896	76,547	74,266	67,914
净利润	24,077	67,681	66,702	61,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3	66,626	65,868	60,620

2020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26 亿元，同比增长 1.15%。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日均规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上升，非息净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低水平；各类拨备计提充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3 亿元。

#### (2) 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未披露	192,224	165,783	121,266

贴现利息收入	未披露	5,973	6,671	3,553
投资利息收入	未披露	82,999	94,976	123,781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未披露	5,731	6,209	6,54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未披露	6,849	4,792	2,707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未披露	2,712	2,676	2,8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未披露	1,659	2,209	2,949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未披露	5,159	5,291	5,717
其他利息收入	未披露	172	371	1,236
利息收入小计		77,895	303,478	288,9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未披露	5,485	7,215	8,639
存款利息支出	未披露	88,617	86,691	69,98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未披露	27,757	27,812	27,7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未披露	30,631	34,548	55,20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未披露	4,463	6,289	8,899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未披露	2,843	3,888	4,259
其他利息支出	未披露	167	246	227
利息支出小计		41,018	159,963	166,689
利息净收入		36,877	143,515	122,289

2020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息收入1,435.15亿元，同比增加212.26亿元，增长17.36%。发行人各项业务平稳增长，净息差同比提高0.11个百分点。

### (3) 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11	37,710	30,378	42,978
投资损益	7,637	26,154	24,992	26,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2	-6,267	1,622	2,919
汇兑损益	272	813	851	-11,298
资产处置收益	-15	3	38	19
其他收益	38	510	363	637
其他业务收入	185	699	775	893
<b>合计</b>	<b>18,786</b>	<b>59,622</b>	<b>59,019</b>	<b>62,630</b>

2020年，发行人实现非利息净收入596.2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29.35%，同比增加6.03亿元，增长1.02%。2020年，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77.10亿元，同比增加73.32亿元，增长24.14%；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

损益等项目之间存在高度关联，合并后整体损益 207.00 亿元，同比减少 67.65 亿元，减少原因是市场利率波动，与债券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减少。

2021 年 1-3 月，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87.8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3.75%，同比增长 8.15%，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 34.25%，主要是与投资银行和财富银行相关的手续费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 (4)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	未披露	29,071	28,008	26,229
折旧与摊销	未披露	2,433	2,199	2,423
租赁费	未披露	3,134	3,107	3,00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未披露	13,624	13,243	10,409
<b>合计</b>		<b>48,262</b>	<b>46,557</b>	<b>42,064</b>

2020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482.62 亿元，同比增加 17.05 亿元，增长 3.66%，截至 2021 年 1-3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10.13 亿元。发行人围绕“稳中求进、转型创新”的财务资源配置原则，加大金融科技、品牌及客户基础建设等重点领域的费用支出，营业费用有所增长，成本收入比 24.16%，保持在较低水平。

#### (5) 减值损失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贷款减值损失	未披露	49,220	46,692	38,06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未披露	19,886	4,633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未披露	2,483	817	不适用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未披露	-840	1,277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未披露	不适用	不适用	5,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未披露	不适用	不适用	648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未披露	56	626	1,128
其他减值损失	未披露	4,622	4,051	1,152
<b>合计</b>	未披露	<b>75,427</b>	<b>58,096</b>	<b>46,404</b>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20 年，发行人计提减值损失 754.27 亿元，同比增加 173.31 亿元，增长 29.83%。2020 年，发行人计提贷款减值损失 492.20 亿元，同比增加 25.28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 4、贷款质量分析

##### (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正常类	4,073,222	3,861,611	3,327,066	2,827,898
关注类	53,131	54,407	61,363	60,044
次级类	23,452	27,827	19,741	19,411
可疑类	16,859	16,015	21,209	18,442
损失类	8,882	5,814	12,072	8,287
<b>合计</b>	<b>4,175,546</b>	<b>3,965,674</b>	<b>3,441,451</b>	<b>2,934,082</b>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496.5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3.66亿元，不良贷款率1.25%，较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544.0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9.56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37%，较上年末下降0.41个百分点。2020年，受宏观经济去杠杆、产业结构深入调整等因素影响，个别地区、个别行业信用风险持续释放，发行人通过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潜在风险项目的资产质量管控体系，前瞻性处置风险，整体不良余额及不良率、关注余额及关注率皆较上年末有所下降，资产质量持续改善。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491.93亿元，较期初减少4.63亿元，不良贷款率1.18%，较期初下降0.07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531.31亿元，较期初减少12.76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1.27%，较期初下降0.1个百分点。

发行人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针对不良贷款问题，发行人主要从“控新”和“降旧”两方面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控新”方面，一是加强形势分析、市场判断和政策研究，提高风险管控前瞻性；二是持续强化风险预警，提升风险管控敏感性；三是强化对风险热点和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提高风险管控示范性。

#### 5、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本充足率	13.42	13.47	13.36	12.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8	10.85	10.56	9.8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2	9.33	9.47	9.30
不良贷款率	1.18	1.25	1.54	1.57
存贷款比例 (折人民币)	未披露	92.54	85.76	83.90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未披露	67.39	75.07	66.5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未披露	1.67	1.38	1.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未披露	10.61	11.00	10.99
拨备覆盖率	247.52	218.83	199.13	207.28

注：“存贷款比例”按照监管要求，仅报送境内口径。“流动性比例”为法人口径数据，其余数据为并表口径。自 2019 年起，“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两项指标，监管已取消报送。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建设一流银行、打造百年兴业”为目标，以支持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客户发展为已任，奉行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服务立行战略，努力把发行人建设成为经营稳健、管理规范、成长快速、服务领先、特色鲜明、回报一流的综合性银行。

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努力使各项监管指标达到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33%、10.85%和 13.47%，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25%，较上年末下降 0.29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拨贷比达 2.74%，拨备覆盖率达 218.83%；流动性比例为 67.39%。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42%、10.88%、13.42%，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18%，较期初下降 0.07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充足，期末拨贷比达 2.92%，拨备覆盖率达 247.52%。

## 6、资本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本总额	789,434	763,717	685,433	578,41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554,341	529,366	485,821	441,197
其他一级资本	85,951	85,942	55,953	25,970
二级资本	149,142	148,409	143,659	111,247

资本扣除项	916	914	886	832
资本净额	788,518	762,803	684,547	577,582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5,875,976	5,663,756	5,123,362	4,734,315

发行人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 第四节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 一、参考实体情况

- 1.中文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1018 号 1 号楼 201 室
- 3.法定代表人：赵伟东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44037Q

更多详情请参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3 亿元
期限：	2 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即 100 元）
发行日：	2021 年【7】月【20】日至 2021 年【7】月【21】日
起息日：	2021 年【7】月【22】日

缴款日:	2021 年【7】月【23】日
债权登记日:	2021 年【7】月【23】日
交易流通日:	2021 年【7】月【24】日
到期日:	2023 年【7】月【23】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

## 第五节 信用事件

### 一、信用事件范围

本期凭证触发信用事件的条件为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 1、 破产；
- 2、 支付违约。

### 二、信用事件定义

####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 （二）支付违约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标的债务的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3】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

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 三、信用事件确定及结算条件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均有效送达之日。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满足结算条件：

1.单一凭证持有机构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以签收日期较晚者为准）和实物交割通知。

2.当发出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的凭证持有机构所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累计达到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总额的 20%（含）时，则本期凭证全额满足结算条件，即后续凭证持有机构可不再发送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仅向创设机构发送实物交割通知。

当凭证满足上述任一结算条件时，由上海清算所依据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机构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 四、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为信用事件通知方。本期凭证适用信用事件通知和公开信息通知。

通知送达的生效规则适用《NAFMII 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信用事件通知：**指在某一信用事件发生后，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确认该信用事件已发生的书面通知。（1）信用事件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2）信用事件通知中所通知的信用事件须发生在自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起始日（含）起至到期日（含）止的期限内，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时仍然持续存在。（3）若信用事件通知所通知的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前已获得补救或不再存续，则不构成触发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进行结算的一项信用事件；反之，即使该信用事件在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另一方之后获得了补救或不再存续，也不影响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因之而进行结算。（4）信用事件通知需对相关信用事件附有合理、详尽的情况说明，至少需要指出参考实体发生了哪一种信用事件、发生的时间（或大致时间）和对信用事件的基本描述，以便另一方确认该信用事件是否构成相关交易有效约定项下的信用事件。相关的公开信息通知即可作为该说明。

**公开信息通知：**指由信用事件通知方向另一方发送的，说明与所述信用事件有关的公开信息的书面通知。(1) 公开信息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发送，不得采用电话或其他即时通讯工具形式发送。公开信息通知应附有相关公开信息的合理细节及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开信息的复印件，并提供相关公开信息渠道的证明。(2) 公开信息通知可以是一份单独的通知，也可以与信用事件通知合为一份通知，但在后一种情形下，信用事件通知方应在该通知中列明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所要求的内容，并指明该份通知同时作为信用事件通知与公开信息通知使用。

## 第六节 结算安排

### 一、到期注销

#### (一) 到期注销条件

到期注销条件为在约定到期日及之前，未发生约定的信用事件。

#### (二) 到期注销安排

若满足到期注销条件，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自动注销。

### 二、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若满足实物结算条件，在实物结算日，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机构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凭证持有机构按照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凭证持有机构支付实物结算金额。

**实物交割通知：**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1) 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且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日内有效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该第三十日为相关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到期日。(2) 若实物交割通知以电话方式做出，则在交易双方完成通话之时视为已有效送达该实物交割通知。信用保护买方应当在进行该电话通知之日起的三个营业日内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有关该电话通知内容的书面确认，未提供该书面确认不影响该电话通知的效力。

**实物结算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 10 个营业日内的一个营业日，由凭证持有机构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总额+截至标的债务到期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凭证持有机构负有任何其他义务。

### 三、其他与结算相关的事项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

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第七节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

#### (一)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在凭证存续期内,创设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相关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1、 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
- 2、 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 30 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
- 3、 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
- 4、 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
- 5、 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 30 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
- 6、 该凭证发行完成之后,由于使用法律的变动导致该凭证的支付义务或支付义务变得不合法,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款项或交付的实物变得不合法,或者本说明书下的条款变得不合法;
- 7、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创设机构在本说明书下的支付或交付义务、或收受关于该凭证的任何款项或任何交付的实物、或本凭证下的其他条款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或履行该凭证下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变得不可能或不切实际,且上述情形从发生之日起 3 个营业日后仍然持续。

不可抗力指本凭证发行之后,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创设机构不能履约的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二)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凭证持有机构召集。如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凭证持有人时，则召集人合计持有本期凭证名义本金总额超过本期凭证存续总额 30%（含）。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网站及上海清算所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三) 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持有人会议公告发布后，凭证持有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总表决权一定比例；会议期间，凭证持有人应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形成持有人会议决议；会议结束后，召集人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凭证对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2、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3、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召开；若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凭证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凭证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召集人应宣布本次会议

延期。

4、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6、 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召集人应向上海清算所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凭证持有人当日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凭证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7、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8、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营业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提前终止金额兑付结束后五年。

#### **(四) 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 1、 参考实体发生本说明书所约定的信用事件；
- 2、 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天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该凭证仍提前终止。

### 三、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四、争议的解决

#### （一）适用法律

本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凭证持有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在本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兑付义务，且3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 2、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信用事件结算义务，且3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 3、对该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将拒绝履行，且3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双方均同意向标的债务发行人住所所在地（即上海市金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上海清算所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五、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

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 **(三) 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 **(四) 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 **(五)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 **六、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 2、 创设机构 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
- 3、 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凭证创设期内在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创设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附件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预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 【】

凭证简称: 【】

凭证代码: 【】

信用保护费簿记建档费率区间: 【】%-【】%

信用保护费费率: 【】%

正式配售日: 【】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 【】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总额: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正式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正式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万元）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内：

户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账号：871010177599000105

支付系统行号：309391000011

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如无疑义，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违约，贵单位应按未支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利率向创设机构支付违约金。其余相关后果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正式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债务：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信用事件：破产、支付违约

结算方式：实物结算

信用保护费率：【】%

凭证登记日：【】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年【】月【】日

约定到期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总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润达医疗 MTN001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之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